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5〕17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实习 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5年12月25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江苏省教育厅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苏教规〔2025〕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本科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习是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各类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课程实习、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工程训练等。

第三条 实习教学应以学生实践能力提升与综合素质发展为核心，面向社会需求，系统推进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完善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组织，强化条件保障，切实提升实习质量。

第二章 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学院实习教学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
- （二）组织各二级学院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审查二级学院实习教学计划，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 （三）统筹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打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践场所；
- （四）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开展实习教学质量评价；
- （五）推进实习教学信息化建设；
- （六）协调处理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本学院实习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
- （二）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教学计划；
- （三）组织学生实习动员，选派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实习单位，落实实习教学任务；
- （四）做好安全教育及权益保障，为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 （五）检查实习教学进展和实习质量，做好实习评价和总结工作；
- （六）加强与实习单位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主要职责为：

- （一）深入了解实习基地情况，根据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前的

各项准备工作；

（二）指导学生熟悉实习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

（三）加强学生实习纪律、安全、保密等教育，协调解决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出现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联系实习单位和学院并及时处理；

（四）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五）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总结以及相关材料整理工作，交学院存档。

第八条 学生按实习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实习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实习，服从安排；

（二）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做好实习笔记，完成实习日志，按时提交实习报告；

（三）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四）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须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章 实习教学工作要求

第九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实习教学、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的主要依据。一般包含课程学时学分、实习内容、实习形式、实习场所及考核标准。

第十条 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内容、实习日程安排、实习经费预算等。

第十一条 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除毕业实习、专业见习可采用分散实习形式外，其他实习须以集中实习形式开展。二级学院须选派教师随行指导，原则上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0 配备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分散实习须按实习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生实行自我管理。二级学院须专人跟踪指导，保证实习质量。

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外实习单位开具接收证明，经家长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须加强实习教学信息化管理，实时掌握学生动态，整合实习数据；开展实习教学改革，鼓励探索项目制实习等多元化模式，提升实习质量与成效。

第四章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就近就地”“生产安全规范”和“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等原则，安排实习教学场所。一般可在校内外实习基地、实习单位、与本学科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

第十五条 建立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二）具有较大的行业和社会影响力、较强的技术实力、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 （三）具有稳定的技术指导人员队伍，能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 （四）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配备必要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具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 （五）实习条件完备，符合学科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一线生产实际；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文件等要求须具备的条件。

第十六条 选定实习基地前，应实地考察该基地的资质情况、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和实习条件保障等，形成书面报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对外公开。

第十七条 选定实习基地后，须与实习基地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包括：双方责任、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等，合作年限一般为3至5年。其中对于安排学生参加岗位

实习的，应征求学生本人同意，与企业和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文本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有关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为基础，明确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评价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其他应当明确约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不得安排一年级在校生赴企业参加岗位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第十九条 教务处会同各二级学院不定期检查校外实习基地、评估实习教学效果。根据专业实习的需求及成效动态调整实习基地。对协议到期的校外教学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实习教学经费从二级学院本科生教学业务经费中支出，各二级学院须根据实习教学的实际需要在经费预算中予以保证。

第二十一条 实习教学经费包括：实习资料费、耗材费、差旅费、租车费、保险费、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实习单位管理费、培训费等。

第二十二条 实习教学经费使用须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评定

第二十三条 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撰写实习报告、调研报告、科研报告、答辩、设计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依据实习教学大纲考核标准，对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形成实习成绩。

第二十五条 实习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实习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凡有以下情况之一，实习成绩不及格：

- （一）未完成实习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 （二）实习报告或作业经核实为抄袭；
- （三）实习中有严重的弄虚作假、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
- （四）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第七章 实习总结与存档

第二十六条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须组织实习交流。从实习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估、取得的经验体会、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实习教学建议等方面，对实习工作进行总结。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须做好实习成绩、实习报告等实习文档的存档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